

# 根除「港獨」思潮 慎防病毒爆發



梁立人

港大學生會會長孫曉嵐日前接受某電台訪問時公然宣稱：「港獨是一條可行之路，自己會支持。」港大學生會並不能代表港大學生，然而，作為香港最高學府的學生會會長，公開表態支持「港獨」，可說是前所未見，故孫曉嵐的言論格外惹人注目。照孫曉嵐的說法，她支持「港獨」的理由不外乎以下兩點，第一，「在港大副校長任命風波後，感受到政治打壓已經進入大學，院校內亦化問題越來越嚴重，自己有責任捍衛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第二，「本土是無可厚非的意識，港人希望守護本土利益為先，捍衛核心價值是正常現象，港大學生會也有這個理念。」

## 「港獨」思潮陷港人於不義

孫曉嵐這兩個理由都站不住腳。首先，本港大學的治校理念和規則回歸後並沒有絲毫改變，只不過由港督擔任校監變成由特首擔任而已，兩者並沒有原則上的區別，為什麼將港督換成特首就變成政治打壓了呢？再說，香港回歸改弦易轍是理所當然的，若有人將「五十年不變」等同香港完全自治五十年，那只能怪他們自己太過幼稚。再說，若將「本土」意識用於對抗國家，甚至發展為分裂國土的「港獨」主張，那絕不是香港人的核心價值，而是一條陷香港人於不義，與13億同胞為

敵的死路。

其實，和「台獨」、「藏獨」、「疆獨」一樣，「港獨」思潮一直蟄伏，只是時候未到，它們不發作而已。就像病毒一樣，當氣候相宜時，它們就會開始作動。如果防範得宜，做好防疫工作，準備好疫苗及特效藥，那病毒對我們造成的傷害也就非常有限，如果掉以輕心，不截斷病毒的源頭，以致發生人傳人的效應，其後果不堪設想。

「港獨」的源頭來自敵視中國的國際反華勢力，它通過港英時期的教育、宗教力量、政治宣傳及以西方民主的所謂核心價值作包裝，在年輕一代心中潛移默化。表

梁立人

面上，「港獨」在香港沒有市場，實質上，它已經無聲無息地散播在自由民主的空氣中，一些年輕人被洗腦而不自知。

令人遺憾的是，特區政府在愛國教育方面工作進展不大，以致「港獨」病毒得以生存，並漸漸擴散。事實非常明顯，回歸以後，「港獨」在香港仍然是一種禁忌，就算是反對派中人也不敢貿然承認。但近年來，開始有人打着「龍獅旗」懷念英國，但也不敢打出「港獨」旗號。接着，有人提出「城邦論」的主張，最後，終於有人明目張膽提出「港獨」口號。由於這一連串行為沒有受到明確的反擊和壓制，「港獨」病毒終於發作。

現在，「港獨」分子不但公開其意圖，甚至提出「武裝抗爭」，爭取「香港獨立」。最近，黃之鋒更準備組黨，不諱言該黨正是「港獨」黨，準備發動「公投」讓香港在2047以後「獨立」。反對派不甘心讓黃之鋒風頭獨佔，必然也會隨之起舞，互相呼應。如此一來，「港獨」病毒正式發作，「港獨」思潮進一步蔓延，從沒有市場變成正式的話題，從單純的言論變為真正的行動，更可能一發不可收拾，成為港人揮之不去的惡夢。特區政府和愛國愛港人士應嚴肅對待目前的現象，不能

讓「港獨」成勢，以免將來付出極大的代價。

## 不及時糾正亂象 香港前途堪虞

要將「港獨」思潮壓制下去，首先應從立法着手，將「港獨」言論關在法律的籠子裡，給它劃一條不可逾越的界線，任何人觸及到這條界線即屬非法；第二，引入國家安全法，將「港獨」視為分裂國土，危害國家安全處理，任何人鼓吹「港獨」，無論是言論或行動，均需予以嚴懲；第三，加強愛國教育，將長期被西方代理人佔有的學校及各類傳媒的主導權奪回來，重新建立均衡、民主的輿論平台；第四，改變上層建築的結構，香港回歸以後，管治香港的上層建築基本沒有改變，但是，依靠這些人抵制外國反華勢力的侵蝕，改變香港下一代的觀念是不可能的，我們很有必要在上層建築加強愛國力量，香港才可能和祖國同心同德，否則只會越行越遠。

「治亂世，用重典。」今日香港的亂象如果不予以及時糾正，不但香港前途令人擔憂，還可能會干擾國家的發展。有關人士必須當機立斷，將「港獨」這脫韁野馬勒緊，千萬別誤了香港七百萬人民，讓等待了一百年的回歸大業變成西方的笑柄。

## 學民組「港獨」黨 沒有市場

季霆剛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浙江省政協港澳台僑委員



「學民思潮」近日稱擬聯同學生組織、文化和學界中人籌組新政黨，參加今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日前在接受美國傳媒訪問時更宣揚其「港獨」概念。他聲稱，「自決前途」是現今年輕一代的「一場仗」，新政黨將在未來10年間在香港推動所謂「公投」，讓港人在2047年透過「公投」決定香港應否從中國「分裂出去」云云。

「學民」組織主要有兩個目的：一是正如黃之鋒所

言，通過搶佔立法會議席，擴展勢力，最終在五個直選選區取得議席。屆時，他們就可以發動「港獨」的「變相公投」，將「港獨」由概念加以落實。二是利用這個新政黨吞併反對派。這次新界東補選反映了一個最新趨勢，就是反對派出現了嚴重分裂，激進派、「本土派」、「雙學」對於傳統反對派政黨政客極為不滿，都希望能夠在選舉上取而代之。

「學民」若意圖染指立法會議席，預計年輕票源將成為他們的主要目標對象。從所謂的「驅蝗」行動直到近期的旺角暴亂，均有年輕人參與的身影。事件顯示，一小部分的香港青年因為對

社會和政治現狀不滿，而接受扭曲狹隘的「本土主義」思想「洗腦」，仇恨中央和特區政府，認為「暴政」需要「推翻」，於是漸漸向激進「勇武抗爭」思潮靠攏。

然而，黃之鋒也要看清一個現實，就是「港獨」在香港社會沒有市場。激進和「逞兇鬥狠」的抗爭手法，也並不為主流社會所接受。黃之鋒即使擺出青年學生的模樣，但其「港獨」面目已經暴露無遺，無法獲得社會同情。況且，即使是激進黨團如「本民前」也不可能為「學民」「做嫁衣裳」，任由黃之鋒「抽水」吸走票源。

## 反對派阻礙版權條例通過兒戲霸道

美恩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宣佈，如果立法會本周未能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為了顧全大局，便會「就此作罷」。昨日，蘇錦樑點名批評立法會議員陳志全計劃提出休會待續，阻撓《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做法不智，是社會悲哀。

目前的條例草案，已反映過往多年的討論共識，已是平衡、成熟、溫和的方案。專責的法案委員會，各大政黨的代表都有參加，經16個月共24次會議近50小時的討論，去年11月支持恢復二讀辯論，接連4個星期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備悉，沒

有議員反對，但反對派在最後階段怕得罪少數激進網民突然「轉軚」，並提出三項修正建議，否則不讓法案通過。

議員可以辯論政府不接受的建議修正案，更有權力通過或否決，這是立法程序一部分，也是立法會議員的責任。蘇錦樑亦指出，立法會審議有爭議的法案，這不是第一次，也不是最後一次。但反對派議員因為有爭議就不出席會議，屢屢製造流會，脅迫政府接受三項建議修正案。由少數拉布議員決定法案通過與否，不符合大多數人意願和利益，對尊重程序公義及反對修正的持份者

不公平。

可惜，反對派為反而反，罔顧法理和現實環境，癱瘓議會，7次開會有5次流會，75小時的審議時間用了30小時點算人數，拉布逾兩個月，浪費大量公帑，費時失事。

反對派「打茅波」，推翻早已達成的共識，再不斷拉布、流會，阻礙版權條例通過，其行為既兒戲又霸道。這反映他們並不是「泛民主派」，而是「偽民主派」，若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真的被擱置，反對派要負不可推卸的責任。

## 關於特區處理騷亂暴動的一點法律思考

章銘

2月8日夜間到9日清晨，香港旺角地區發生嚴重暴亂事件，儘管事後不同媒體用「革命」、「騷亂」、「暴動」、「警民衝突」等五花八門的稱呼予以定性，但沒有人否認事件造成的嚴重後果：10個多小時的騷動攔截了武鬥、襲警等各種暴行，130多人送醫，包括90名警察，被縱火焚燒的車輛和公共設施令人觸目驚心。在這些事件中，一個叫「本土民主前線」的政團組織出現於公眾視線中，據媒體報道，事件由醞釀到策劃及執行，均是其一手包辦。事發後也是該組織的發言人四處為事件辯護並募款搭救被警方拘捕的暴徒，借此為立法會競選拉票，並暗示不排除策劃更加激烈的行動。

作為暴亂的直接骨幹和策劃人物，何以梁天琦還在記者會等公開場合頻繁露面，出席活動，參與電台辯論？難道對於策劃、發起公眾暴亂，特區沒有規管的法律？顯然不是，香港一直驕傲於其法治卓爾不群，關於應對抗議活動、處理騷亂暴動，特區也有比較完備的法律予以規範管理，並非沒有法律可以作為依據。例如，如何查處策劃鼓動公眾鬧事的組織及其成員，《社團條例》

中就有很詳細的規定。條例第8條「禁止社團的運作」中規定：如果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某個社團運作是出於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權利自由所需，可建議保安局局長刊登憲報，禁止該社團繼續運作。之後的條文進而規定，被刊憲禁止運作的組織即為「非法社團」，其幹事、成員、參加該組織集會的人，以及為該組織提供資助援助者，均屬犯罪。

當然，法例給執法部門擬禁止的組織規定的程序性的補救舉措，包括在決定作出前有申辯權，決定作出後有向特首會同行會的上訴權。如果對特首的決定依然不服，還可以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由法院在保護結社權與維護公共安全秩序及他人自由權利之間，作出權衡裁斷。由此可見，香港法律關於懲處打擊此類破壞組織，是有一套完整的規定的。

可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再完備的法律條文，也要由執法者執行之，由司法者適用之。現實是，策劃旺角事件的組織仍然存在並組織活動，其負責人依舊在奔走造勢，一切似乎如常。

無非兩種可能：或者是警務處處長不知道《社團條例》有懲治非法組織的規定，因此沒有向保安局局長作出建議，如此則本文算是一份提醒，盡一分市民的責任；或者是警務處處長或保安局局長認為維護香港特區的安全、秩序，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尚不需要禁止這個組織的運作，如此則無話可說。據說還要策劃更大更嚴重的行動，那就拭目以待，看看究竟要多麼暴力的暴動、多麼混亂的騷亂，權利自由被踐踏到何種地步，才能令相關社團組織被禁止運作，成員被繩之以法。

目前負責管理社團事務的是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先生，保安局局長是黎棟國先生。法條、案情就擺在面前，端看二位如何履行職權。當然，你們的禁令可能會被特首推翻，也可能在法院敗訴。但是否出手，則取決於閣下的判斷，責任重大。

不知送醫救治的警員和記者恢復得如何了，只聽說被逮捕提堂的暴亂嫌犯都保釋了。希望受傷的警員盡快康復，在鬧事者下一次發起暴亂之前恢復履職。時間似乎不多了。

## 「薩德」陷韓國於泥潭而無法自拔

黃海振 資深評論員

美國企圖在韓國部署「薩德」導彈系統，是為了掏韓國的錢，名義上是保障其安全，其實是打自己的算盤，目的是在中國和俄羅斯的前沿地帶建立偵察系統。一旦韓國朝鮮發生軍事衝突，「薩德」根本無能力對韓國作出任何保障，因為朝鮮10萬門火炮就足以毀滅首爾。首爾是韓國的經濟中心，所佔GDP比例超過60%，首都受到攻擊，無論最後戰果如何，韓國經濟至少倒退50年。在韓國部署「薩德」，是美國一箭雙鵰的主意，既可以就近偵察中俄，獲得出賣軍火的利潤，還可讓駐軍享受免費「飯堂」。

韓國現處於兩難境地，美國要部署「薩德」，甚至要求韓國不要加入亞投行，盡量和北京的距離遠一點；但韓國清楚，離開北京，韓國將不再是韓國，不要說失去中國市場對韓國經濟有多大的影響，即使是北京稍加小壓力，韓國或者無法承受。美軍要部署「薩德」，青瓦台官員已經深深感受到來自公務員、媒體和民間的巨大反對壓力。考慮到韓中關係的重要性，和「薩德」的實效性，韓國應該清醒拒絕部署「薩德」，否則將陷泥潭而無法自拔。

### 美視韓國為最佳「飯堂」

美國在全球120多個國家設立軍事基地，駐外官兵超過60萬，這些士兵需要吃飯、娛樂、生活費用是一筆巨大開支。為了支付巨大的軍事、生活費用，美軍不停地與相關國家舉行軍演，理所當然地由盟國付費。由於歐洲國家已經「領教」美軍的「意思」和行動，都拒絕與美軍舉行軍演；非洲國家比較貧窮，不喜歡所謂軍演，也不支付美軍伙食費。部署「薩德」，讓韓國和美軍舉行更多軍演，支付美軍更多費用，是最佳「飯堂」。美國希望增建更多「飯堂」，日本、菲律賓和越南都是熱門選址。

目前，美國在韓國的常態駐軍超過3.5萬人，舉行軍演時進入韓國的兵員更加多。美國雖然每年都和韓國進行「駐韓美軍費用分擔會議」，實際上五角大樓只是擺擺姿態而已，有時象徵性地出一點點，更多由韓國全盤負責。雙方每年都要聯合舉行名目繁多的幾十次軍演，其中「關鍵決心」參加的人數超過5萬人，規模小一些的也有1萬多人參與。連同美軍生活費和軍演費用，韓國每年需要支付美軍費用超過100億美元。

### 美國醉翁之意不在酒

朝鮮半島南北距離不過1,000公里，短程導彈已經可以完全覆蓋，連中程導彈都「無用武之地」，「薩德」的設計目標適用範圍是2,500公里，超越大氣層高度。華盛頓認為，中國核武能對美國構成直接威脅是通過「東風-31」洲際彈道導彈，在韓國部署「薩德」，可以向「東風-31」洲際彈道導彈進行早期發現和跟蹤，並及早實施攔截和防禦。將美國陸基高空遠程反導系統，唯一能在大氣層外攔截彈道導彈的陸基系統部署在韓國，基本上打造了一條從阿拉斯加經日本、韓國到澳大利亞的「反導弧」。

華盛頓在韓國部署「薩德」，不僅可以實施有效導彈防禦，還可以将美國的防衛、偵察觸角延伸到更遠的地方；所以說部署「薩德」可以保障韓國安全，完全是自欺欺人。事件證明美國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因為在韓國部署「薩德」保護的是美國自己，而非韓國。9.11事件後，美國已經變成驚弓之鳥，華盛頓不是檢查自己長期奉行的強權政策，而是處處、時時借反恐為名算計他人。韓國雖然是美國的盟友，但在這個問題上，也不能例外。

## 穩健有餘 紓困不足

九龍社團聯會對新一份財政預算案的回應

王惠貞 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



王惠貞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日前發表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宣佈本年度香港的財政盈餘約有305億元，加上預先扣除的房屋儲備基金，其實際盈餘高達750億元。政府的稅項及土地相關收入超出預期，反映香港在不穩定的國際大環境下，仍保持着發展優勢；然而，在欣喜的同時，我們應居安思危，透過推動創新、產業多元發展和開拓新市場，令香港經濟持續發展，並且加強扶貧開支，讓市民分享經濟發展成果。

是次《預算案》以財政來支持施政，配合上月《施政報告》中涉及2,200億元的各項主張，進一步落實本屆政府在扶貧、安老、助弱、培育青少年和提升公營醫療服務等多方面的承擔，其中有不少亮點，例如政府工程先招標後撥款的建議，有助於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理順政令的推行；而首次推行的「銀色債券」計劃，則為65歲以上老人提供退休保障，我們對此均表示歡迎。

至於政府提出寬免薪俸稅、差餉，商業登記費和利得稅等措施，無疑滿足部分中產階級的訴求。其中，有關的基本免稅額由去年12萬元增至13.2萬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24萬元增至26.4萬元，預計有193萬名中產納稅人受惠，我們是表示支持的。在經濟方面，創意產業是香港的重要政策範疇，而《預算案》亦有回應其發展路向，包括額外注資2,000萬元資助港產片在內地發行，為香港電影業開拓發展空間，同時運用5億元推動時裝及設計業發展，如資助業界參與國際性的時裝周及成立資源中心等，確實兼顧了業界的長遠發展，為香港注入活力，值得我們肯定。

然而，扶貧問題始終是政府的一大難題，我們認為有必要再加大力度解決。現時，所有公屋租戶都經過入息審查，證明他們都是亟需幫助的低下階層，但此次《預算案》取消實行了8年的公屋免租措施，額外的綜援補助更由過往兩個月縮減為一個月，我們認為這有違扶貧紓困的原則，政府應暫緩有關建議的進行，以免令低收入家庭百上加斤。面對基層通脹壓力，我們建議政府參考2013年的《預算案》，為每個住戶提供1,800元電費補貼；而就劏房、公共服務收費的規管，政府亦應盡快提出具體的建議。

總的來說，《預算案》回應了長期發展的訴求，同時為政府開支預留了足夠的儲備，然在超過750億的財政盈餘下，其對基層政策的支援未免不足。我們期望政府未來能推出更多惠民措施，繼續帶領香港穩步向前。

## 高鐵若「爛尾」 地盤難善後

祝之

立法會內阻止高鐵撥款的議員，「拉布」之餘，還衝前霸佔了主席台，阻止會議進行，阻止其他議員表決。這些議員之所以這樣做，目的只有一個，與政府為敵，拖延甚至癱瘓政府施政。這種做法同時反映了一個現象，這些議員的背後，有着一批很不成熟的選民，他們選錯了人進入議會！

選舉，何其重要，選錯了議員，是恨錯難返的。四年的議員任期裡，有人穩坐議會天天做着與民為敵的事，口口聲聲說是「代表選民」，卻令社會發展毫無寸進，甚至讓香港一天一天在內耗中被拖垮。

高鐵工程建造費超支是事實。但工程已經進行至今時今日這個地步，如果撥款無法批出，工程就無法繼續進行，工程就會被迫「爛尾」。屆時龐大的工程現場就會一片狼藉，已經投入其中的公帑也無法索回，個中後續工作還要繼續耗費納稅人的錢財，這難道是公眾希望看到的結局？

事實上，工程是工程，制度是制度，完全是兩碼子事，為何不能先把工程「埋尾」，之後再來商議人流過關的「一地兩檢」制度呢？作為一個成熟的議員，應該明白事有輕重緩急，如此龐大的「半路工程」總要合力想辦法先完成了它，才是對社會整體利益最好的保全。

如果是自認「成熟」的選民，不久後的9月份立法會選舉，你還能眼巴巴再投這些拉布議員一票嗎？！